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代码：188141.SH
债券代码：182357.SH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代码：240013.SH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债券简称：21南港01
债券简称：22新港02
债券简称：23新港01
债券简称：23新港02
债券简称：23南港01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先后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和两份《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粤03执361号执行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受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季昌群、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三）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案件终审判决达成了分期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清偿了7.065亿元，据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一、终结(2025)粤03执361号案件的执行；二、解除对



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证券代码 600064）无限售流通股 87806393 股的冻结。

二、影响分析

1、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正在积极处理剩余股票冻结相关事项。

3、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